审批意见：

豫环辐审[2020]4557号

关于许昌许继晶锐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批复

许昌许继晶锐科技有限公司：

一、原则同意许昌许继晶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名称变更为河南晶锐冷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位于河南省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街1666号。

三、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要真实准确。

四、所需材料经审查，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每年应在1月31日前编写并上报年度辐射安全防护评估报告。完善辐射安全应急预案，并及时发现和排除辐射安全隐患。并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局提出延续申请。

五、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展区分局负责。

 2020年6月 29日